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国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高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3,8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威高国际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表决。

(二) 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 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3日、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刘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刘璐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